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須交回其填妥及簽署之回條之最後日子)本公司接獲之書面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之數目不超過該次會議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謹此再向其股東作出以下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之交易(「供氣」)；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親筆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簽），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供氣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與此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附註(g)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附奉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